**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

99.11.0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1.20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9.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1.21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4.14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19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6.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8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9.0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1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6.2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1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8.16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9.0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17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06.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5 110學年度教務會議第8次會議通過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學生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和五專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尚應通過三項條件：（一）外語能力檢定；（二）專業技能檢定；（三）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始得畢業。

三、凡四技部和五專部學生入學前已達畢業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畢業前通過比入學前高一等級或同等級之英語或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仍未通過者須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之英語或日語能力測驗並通過及格標準，方承認其達到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四、本系畢業門檻包含項目如下，全部通過者即為達到門檻。

（一）外語能力檢定：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

|  |  |  |  |
| --- | --- | --- | --- |
| 證照名稱 | 及格標準（含）以上 | 適用學制 | 備註 |
| 英語能力檢定 | CEFR B1等級(含)以上  TOEIC 650分以上 | 日四技  日五專 | 1.同等級證明CEFR對照表如附件一  2.證照需高於或等於入學前等級 |
| 日語能力檢定 | 及格標準請參考本「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附件五 | 日四技 | 同等級證明CEFR對照表如附件二 |
| 日五專 |

（二）專業技能檢定證照：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相關證照項目如附件三。

1.電腦應用類證照任選2張；

2.商業國貿類證照任選1張；

3.觀光旅遊類證照任選1張。

（三）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限日四技適用】。

1.實務經驗：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參加與本校簽約實習單位之校外實習，為期至少2個月以上；完成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和課程免修等相關規定參照本系「校外實習細則」辦理。

2.專業學習：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和瞭解各國文化，學生於在學期間得選擇修習海外姊妹校相關系所之課程，為期至少1個學期；完成後須繳交修課報告與心得。課程學分將依據海外選課結果給予適度抵免。

3.為提升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凡通過並執行完成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專業認可之研究計畫，或取得研究所入學許可且報到者，可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則免除前述 「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畢業門檻規範。

五、畢業門檻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始進行審查，由學生提交必要審查之佐證資料，以利進行審查。

六、學生在學期間尚未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應參加本系所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相關說明如附件四。

七、若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如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生或其他功能性影響語言學習課程者），持公立醫院證明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且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EFR**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 | |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A2（基礎級）**  Waystage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B2（高階級）**  Vantage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2（精通級）**  Mastery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滿分990分 | | 聽力 | 60 | 110 | 275 | 400 | 490 |  |
| 閱讀 | 60 | 115 | 275 | 385 | 455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滿分200分 | | 口說 | 50 | 90 | 120 | 160 | 180 |  |
| 寫作 | 30 | 70 | 120 | 150 | 180 |  |
| 全球英檢 （GET） | | | A1 | A2 | B1 | B2 | C1 | C2 |
| 全民英檢 （GEPT） | | |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國際英檢 （ILTEA） | | |  | A2 | B1 |  |  |  |
| 企業英檢 （GEPT Pro） | | | - | - | 實用級  60+ | 專業級  90+ | - | - |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 | | 82-99 | 100-119 | 120-139 | 140-159 | 160-179 | 180+ |
| 劍橋主流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 |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雅思 （IELTS）滿分9分 | | | - | 3+ | 4+ | 5.5+ | 6.5+ | 7.5+ |
|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第一級 | | - | 130-169 | 170-240 | - | - | - |
| 第二級 | | - | 120-179 | 180-239 | 204-360 | - | - |
| 托福紙筆測驗 | 紙筆（ITP）滿分677分 | | - | 337 | 460 | 543 | 627 | - |
| 托福網路測驗 | 網路（iBT）滿分120分 | | - | - | 42 | 72 | 95 | -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 | | - | 105-149 | 150-194 | 195-239 | 240-330 | - |
| 口試 | | - | S-1+ | S-2 | S-2+ | S-3 | - |
|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 | | 基礎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 | | | Level 5 | Level 4 | Level 3 | Level 2 | Level 1  75-90 | Level 1  91+ |

附件二：各項日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EFR**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A2（基礎級）**  Waystage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B2（高階級）**  Vantage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 | **C2（精通級）**  Mastery | |
|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滿分180分 | N5  80分合格 | N4  90分合格 | N3  95分合格 | N2  90分合格 | N1  100分合格 | - | - | - | - |
|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滿分1000分 | F級  250-349分 | E級  350-499分 | D級  500-599分 | C級  600-699分 | 準B級  700-799分 | B級  800-849分 | 準A級  850-899分 | A級  900-929分 | 特A級  930-1000分 |
|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BJT）滿分800分 | J5  100分以下 | J5  100分(含)以上 | J4  200分(含)以上 | J3  320分(含)以上 | J2  420分(含)以上 | | | J1  530分(含)以上 | J1+  600分(含)以上 |

附件三：專業技能檢定證照：依類別考取證照張數

| 證照類別 | 證照名稱 | | 級數（含）以上 | 發證單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電腦應用 | TQC  各類證照 | 中文輸入 | 專業級 | 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基金會 | 任選2張 |
| 英、日文輸入 | 進階級 |
| Excel | 實用級 |
| 其他類證照 | 進階級 |
| MOCC  各類證照 | 電子商務（EC） | 專業級 | 中華民國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
| Word |
| Excel |
| PowerPoint |
| BAP  各類證照 | 文書處理 | Fundamental  Level | Global Learning & Assessment  Development |
| 電子試算 |
| 商業簡報 |
| 電腦網頁設計 | | 丙級 |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
| 電腦軟體應用 | |
| 商業國貿 | 國際貿易業務 | | 丙級 |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 任選1張 |
| 會計檢定 | |
|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 | 通過  （相當於丙級） | 臺灣金融研訓院 |
| 國際貿易大會考 | | 通過  （相當於丙級） | 台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
| G検  グローバル人材ビジネス事務検定  (Global人材商務實務檢定考試) | | 通過 | Global Human Resource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
| 觀光旅遊 | 領隊人員 | | 證照  （相當於乙級） | 考選部 | 任選1張 |
| 導遊人員 | |

附件四：外語能力輔導班

一、目的：本系每學期開辦外語能力輔導班（以下簡稱輔導班），協助學生提升考照能力，並於開學前公告當學期輔導班上課日期及時間。

二、說明

（一）學生於參加輔導班前，須於入學後參加過外語相關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方具備參加課後輔導班之資格。

（二）參加輔導班期間，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節數者，視同未參加該次輔導課程。

（三）參加輔導班者，必須同時報名參加外語相關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到標準者，可不用繼續完成後面的輔導班課程。

（四）完成並通過輔導班且參加外語相關能力檢定測驗後，仍未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於畢業前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外語能力檢定會考或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考試。通過者則視同符合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1. PVQC專業英文辭彙能力國際認證-專家級；

2. JVQC日文單字力檢定-N4級(五專) / N3級(四技)。

（五）未完成輔導班課程，且無2次以上外語相關能力考試證明者，不得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會考和PVQC與JVQC的考試。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則須延長畢業年限。

（六）針對大四實習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語文證照未通過且未參加本系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者，可由學生提出「實習轉正職之通知證明」，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免参加輔導班課程、給予外語能力檢定會考機會。

（七） 針對大四海外實習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語文證照未通過且未參加本系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者，如完成本系認可之一學年海外實習，且實習考核成績及格，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免参加輔導班課程，給予會考機會。選擇「日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比入學前高一等級標準，方承認其達到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選擇「英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CEFR B1等級(含)以上/TOEIC 650分以上標準。

（八） 針對大四海外留學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語文證照未通過且未參加本系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者，如完成本系認可之一學年海外留學，且留學考核成績及格，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免参加輔導班課程，給予會考機會。選擇「日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等同N1等級標準，方承認其達到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選擇「英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CEFR B1等級(含)以上/TOEIC 650分以上標準。

附件五：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及格標準說明

|  |  |
| --- | --- |
| 日語能力檢定入學前等級 | 及格標準（含）以上 |
| 無或N5 | N4 |
| N4 | N3 |
| N3 | N2 |
| N2 | N1 |
| N1 | 等同日語N1或英語A2等級(含) 以上之證照 |